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1864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經前內政部營建署【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】核定為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之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xxxxxxxxxx），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（收件編號：xxxxxx xxxx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計 1 人，不符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 6 點及其附表家庭成員人口數應為 2 人以上之規定，乃以 113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1864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3 月 1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2176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